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**針對部分團體質疑示範區政策之回應**

[詹方冠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0]

103年5月14日

部分團體5月14日提出示範區政策的8項疑義，皆與事實不符，本會之澄清內容如後附表，並說明如下。

**一、政府持續提升糧食自給率，且沒有鬆綁MIT規定**

—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，政府已從生產面（如農地復耕）及消費面（如地產地消）提升糧食自給率，期於2020年達成糧食自給率提升為40%之目標。

—農產品如需掛上MIT，仍需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沒有任何鬆綁。

**二、新設示範區環評審查均依現行規定辦理**

—配合立法院召開5場公聽會，新設示範區已刪除環評審查「平行」與「聯席審查」之規定，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**三、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限縮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**

—配合立法院召開5場公聽會，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，已限縮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。且進口之觀賞水族動物未經農委會同意，也不得流出示範區。

**四、示範區未開放任何大陸人士來臺工作**

—示範區並未開放任何大陸人士來臺工作。

—大陸專業人士於示範區商務居留，須由一定規模以上的示範事業始可申請，且仍有資格門檻等相關限制，將於特別條例通過後於子法訂定。

**五、示範區推動國際醫療有助於充裕健保財源**

—自費醫療並非「階級化」，而是提供醫療服務的「差異化」，亦不得使用健保，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。

—國際醫療專辦機構須提撥一定比率的特許費挹注健保，有助於充裕健保財源。

**六、示範區租稅獎勵是擴大稅基；也不會造成屯地炒作**

—示範區租稅獎勵是在創造原先不存在的商業機會，擴大稅基，而非在現有的租稅基礎上減稅，且依據稅式支出評估，租稅淨效益介於新臺幣0.29~1.45億元。

—為防止屯地炒作，既有園區土地依原土地租售規定辦理，新設示範區亦有規定：核定後、開發前，2年內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；區內私有土地如要轉售、轉租，應經管理機關核准。未依規定使用可由管理機關照價收買。

**七、教育創新是提升國內辦學品質**

—示範區讓國內大學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辦學，是提升國內辦學品質。

—國內外大學的合作案，須經過教育部嚴謹審查，不會驟然擴大辦理或流於浮濫。

**八、管制性大陸產品不得流入國內市場**

—加工後的管制性大陸產品如仍屬管制品，須全數外銷，不得流入國內市場。

—如轉型為依法可輸入的品項，仍須課徵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等進口稅費才可內銷。

**部份團體針對示範區所提8項疑慮之澄清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領 域** | **疑 慮** | **本 會 說 明** |
| 1 | 農業 | 影響糧食安全及破壞MIT品牌 | 政府已從生產面（如農地復耕）及消費面（如地產地消）提升糧食自給率；農產品如需掛上MIT，仍需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沒有任何鬆綁。 |
| 2 | 環保 | 規避環評限制 | 新設示範區已刪除環評審查「平行」與「聯席審查」之規定，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 |
| 3 | 動物保育 | 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買賣 |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，已限縮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。且進口之觀賞水族動物未經農委會同意，也不得流出示範區。 |
| 4 | 勞動 | 濫用中國籍專業人士，影響勞工權益 | 示範區並未開放任何大陸人士來臺工作；且大陸專業人士商務居留仍有資格門檻等相關限制。 |
| 5 | 醫療 | 醫療階級化、衝擊健保資源分配 | 自費醫療並非「階級化」，而是提供醫療服務的「差異化」，亦不得使用健保，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；且國際醫療專辦機構之盈餘須挹注健保，充裕健保財源。 |
| 6 | 稅制 | 產生稅收損失、造成屯地炒作 | 示範區租稅獎勵是在創造原先不存在的商業機會，擴大稅基，而非在現有的租稅基礎減稅。依據稅式支出評估，租稅淨效益介於新臺幣0.29~1.45億元。另既有園區之土地依原土地租售規定辦理，新設示範區亦訂有相關規定（如2年禁止轉讓等），杜絕屯地炒作。 |
| 7 | 教育 | 教育商品化 | 示範區讓國內大學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辦學，是提升辦學品質。且國內外大學的合作案，須經過教育部嚴謹審查，不會驟然擴大辦理或流於浮濫。 |
| 8 | 兩岸 | 全面開放大陸產品零關稅 | 加工後的管制性大陸產品如仍屬管制品，須全數外銷，不得流入國內市場。如轉型為依法可輸入的品項，仍須課徵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等進口稅費才可內銷。 |